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曹红、董事蔡则彬三名成员组成，任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经济学博士学位的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计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由天健签字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汇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2024年度财务信息的披露均严格依照规定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如期如实披露。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1) 聘用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评价与选聘。报告期内不存在解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2) 监督与评价外部审计工作开展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年度审计项目开展全过程，具体详见《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协同独立董事共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事先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审计应重点关注的问题等。审计项目开展中及时与负责项目的会计师交流审计开展情况，对有疑问之处深入讨论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初稿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协同独立董事共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期间，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全面表达了意见，并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在内部控制工作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完善公司各级制度流程进行了指导，监督了内控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框架，并已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2025年，我们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细化日常内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我们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审部的工作，并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玉平、曹红、蔡则彬

2025年4月21日